

附件

关于广州市海珠区 2024 年度第十二批次 城镇建设用（低效用地）被征地 人员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穗府办规〔2022〕3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广州市海珠区 2024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低效用地）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广州市海珠区 2024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低效用地）涉及的被征地人员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筹集。依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海珠区分局提供情况，该项目征收我区南洲街三滘经济联合社土地面积共 28.7835 亩，其中 0 亩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征地双方于 2024 年 9 月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该项目征地社保费应按 5.5 万/亩的标准计提（即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制定时，海珠区

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 50.18 万元/亩的 10%，因计算结果低于我市第五级第十一档最低计提标准 5.5 万元/亩，按最低计提标准执行），0 亩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按规定不计提征地社保费，需计提资金共 158.31 万元由用地单位一次性预存入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设的“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计入征地成本，纳入工程项目概算。

三、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按“筹集资金分配到户，户内平均分配到人”的基本原则确定征地社保补贴对象。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农户，其家庭承包的土地被政府依法统一征收，征收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年满 16 周岁以上的家庭成员，纳入征地社保补贴对象范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另有规定的（如实行土地股份制经济或者集体统一经营土地等情况），可从其规定。

四、征地社保费发放。一是征地社保费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二是落实“征地社保费与征地安置补偿费同期拨付”和“在项目获批后 3 个月内完成资金分配工作，落实参保到人”的有关规定。街道办事处按规定牵头做好被征地农民的失地面积及纳入征地社保费补贴范围的人数和对象审核、报送工作，及时报送所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保手续。

附表：征收土地及养老保障情况表

附表

征收土地及养老保障情况表

单位：亩、万元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土地面积	其中属于被征 地单位留用地 面积	需计提征地社 保费
广州市海珠 区南洲街	三滘经济联合社	28.7835	0	158.31
合计		28.7835	0	158.31

说明：

- 1、征地社保费计提标准×万元/亩，征地社保费计算结果向上取整，精确到百元。
- 2、被征收土地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的，不计提征地社保费。